

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季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

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服务国家战略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两山论”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4 月 27 日、6 月 8 日、9 月 12 日、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发行以“大气污染防治”“京津冀协同发展”“绿色循环发展”“长江经济带水资源保护”“粤港澳大湾区清洁交通建设”“可持续发展”为专题的绿色金融债券,合计 350 亿元,市场反响热烈,投资人踊跃认购。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 29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 39 号公告)要求,现将开发银行 2020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愿景、目标以及完成情况

用美丽中国的思想指导绿色金融建设,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促进银行自身可持续发展三者结合,努力践行绿色金融体系行动计划,增加绿色金融供给。对外绿色投融资

合作中，不断提高绿色化水平，助力全球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

一是推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两基一支”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二是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助力京津冀协同、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017年2月8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截至2017年末，已完成25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2019年10月17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86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截至2019年末，已完成10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积极研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投贷债租证等金融组合产品，制订开发银行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加大对绿色产业体系建设、低碳城市和智慧城市、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以及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的支持，强调贷款的生态效益，从而“贷”动经济、

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2017年2月21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1，债券代码：1702001），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86%，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3日到账。

2017年4月27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2，债券代码：1702002），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19%，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2日到账。

2017年6月8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增发了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2，债券代码：1702002），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19%，发行利率为4.42%，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2日到账。

2017年9月12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3，债券代码：1702003），发行规模44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19%，并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追加发行6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50亿元，于2017年9月15日到账。

2017年11月21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增发了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3，债券代码：1702003），发行规模44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19%，发行利率为4.51%，并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追加发行6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50亿元，于2017年11

月24日到账。

2019年11月12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9国开绿债01，债券代码：1902001），发行规模7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10%，并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承办银行追加发行25亿元柜台债，募集资金总额100亿元，于2019年11月21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开发银行坚持严格规范的绿色金融债发行标准，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我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等相关要求开展。

1. 聘请第三方机构规范开展认证工作。开发银行针对2019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发银行针对2017年度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对绿色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持续跟踪

评估和披露。

2. 建立专业的绿色项目库和项目筛选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开发银行汇总优质绿色产业项目形成绿色项目库，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确保绿色项目严格合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3. 搭建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开发银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开发银行可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和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 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开发银行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确保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

5. 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流程信贷管理，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分类标准，完善绿色信贷项目授信尽职调查、项目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贷后管理及境外融资的要求。评审承诺阶段，加强绿色项目环境评估，依照“环境效益测算系统”结果完成绿色项目认定和“绿色程度”判定；合同签订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绿色项目的责任约束条款；信贷执行阶段，监督绿色信贷项目的资金

使用。同时，按照行内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观察客户名单管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及快速响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六期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350亿元人民币已全部投放绿色产业项目：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全部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要求，重点投向污染防治和清洁能源等领域。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未发现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2020年第二季度，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际对应相应专题，做好做实绿色项目支持工作。报告期内无新的绿色项目投放，无到期项目。

具体投放情况如下：

表 1：绿色项目投向表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项目类别 (三级)	投放金额 (亿元)	项目 数量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运营	103.19	60
	环境修复工程	项目实施	12.68	5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设施建设运营	1.69	3
清洁能源	铁路交通	设施建设运营	58.79	11
	城市轨道交通	设施建设运营	111.57	17
	城乡公路 运输公共客运	车辆购置、 设施建设运营	6.69	3
清洁能源	风力发电	设施建设运营	34.69	7
	水利发电	设施建设运营	5.24	1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设施建设运营	4.61	4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项目类别 (三级)	投放金额 (亿元)	项目 数量
生态保护和适应 气候变化	林业开发	项目实施及设施 建设运营	9.09	6
	灾害应急防控	设施建设运营	1.77	2
总计			350.00	119

图 1：绿色项目投放余额类别分布

(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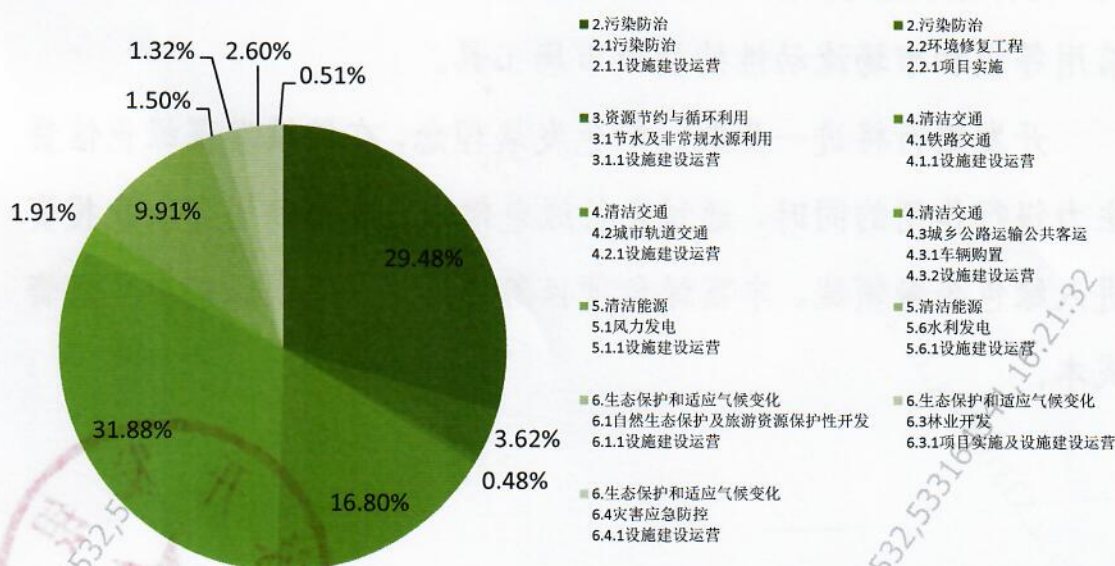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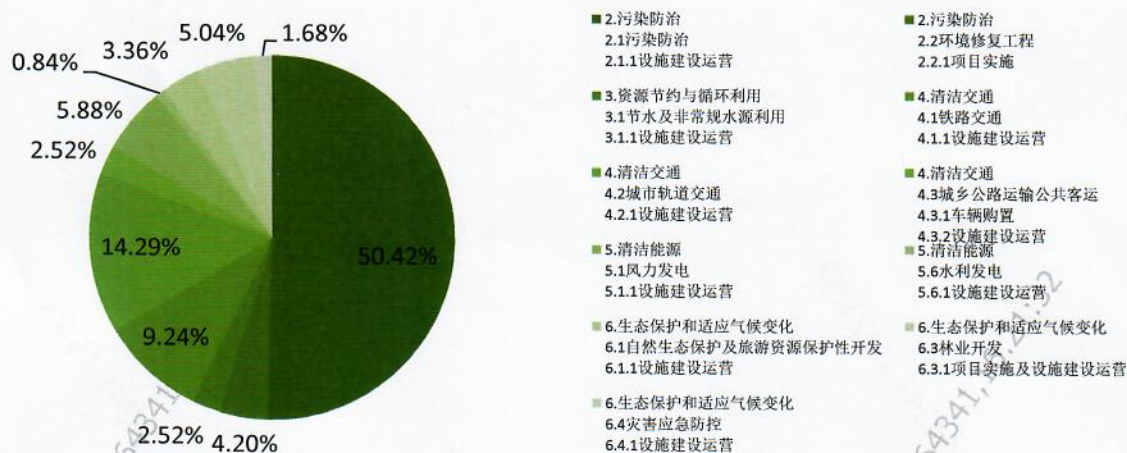


图 2：绿色项目投放数量类别分布

(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募集资金无尚未投放指定绿色项目金额，开发银行后续将根据信贷中长期的特色，继续加大绿色产业项目信贷落实力度，确保资金专项支持《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开发银行可按照人民银行39号公告和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开发银行将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继续发挥绿色信贷主力银行作用的同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筹集和引导大众投资进入绿色金融领域，丰富绿色项目筹资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

